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，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夏斌回避表决，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18 年度预计发生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	勘察设计费	公开招标	1000	440.57

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（%）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	勘察设计费	440.57	500	2.34%	-11.89%	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徐政

注册资本：570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

经营范围：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；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咨询和培训服务（不含发证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）；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2017 年初审营业收入 41,153 万元，净利润 61,418 万元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夏斌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，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提供劳务时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，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，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无国家定价的，则执行市场价格；无市场价格的，则协商确定价格，具体的价款由双方根据上述原则协商后确定；劳务款项结算方式按照实际签订合同约定节点分步付款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情况

协议均暂未签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2017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，认为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本次预计的2018年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）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